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秋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张家川县公安局		
实施目的	通过对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判断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合理使用，避免浪费或低效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服务于国家安全和全县社会治安稳定，维持社会稳定和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利用评价结果分析支出结构是否合理，为后续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向公众展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监督，推动财政支出从合规性管理向有效性管理转变，最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公共服务质量的提升。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9,269.96	实际到位资金	9,269.96
	其中：中央财政	866	其中：中央财政	866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9,269.96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张家川县公安局依托年初预算支出8737.32万元确定了年度工作任务，除保障正常的机构运转基本支出7772.94万元（人员经费6715.67万元，公用经费1057.27万元）以外，利用项目支出964.38万元主要完成一些重点工作，保障西城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智慧交管建设项目、川王派出所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光纤线路租赁费（一期）、公安
--------	---

	网络专线租赁费、禁毒工作经费、警犬技术工作经费、看守所在押人员专项经费、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等，确保相关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重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4年度张家川县公安局部门 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
------	------------------------------

评价依据	<p>1. 绩效评价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6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p> <p>(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p> <p>(6)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7)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p> <p>(8)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p> <p>2. 绩效评价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依据</p> <p>(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2) 《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p> <p>(3) 《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p> <p>(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p> <p>(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p>
------	--

	<p>办发〔2011〕219号)；</p> <p>(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等6个办法和規程的通知(甘財績〔2020〕5号)；</p> <p>(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甘財績〔2024〕7号)；</p> <p>(8)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p> <p>(9)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水市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政办发〔2015〕77号)。</p> <p>3. 绩效评价委托部门相关文件依据</p> <p>(1)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暫行办法〉的通知》(天財办〔2016〕815号)；</p> <p>(2)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2020年部分预算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天財績〔2021〕19号)；</p> <p>(3)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水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天財績〔2024〕30号)；</p> <p>(4) 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张財发〔2025〕92号)。</p> <p>4. 绩效评价受托单位从业相关依据</p> <p>(1)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p> <p>(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p>
<p>评价方法</p>	<p>综合分析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以资料核查、现场核查、访谈座谈、证据收集、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采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公众问</p>

	卷调查法等多种具体方法开展绩效评价，从整体支出的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效、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七方面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效果性及公平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指标分值，确定各指标发挥效益的程度，指导评价结论的形成。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6.34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效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70%	65.88%	81.25%	90.47%	100%	100%	100%			86.34%

五、存在的问题

（一）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具体全面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括表述为年度内完成在职及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年度内完成各项支出任务、年度内完成项目支出填报等三个方面，未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光纤线路租赁费（一期）、警犬技术工作经费、禁毒工作经费、公安网络专线租赁费等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不够精准、不够具体、全面，未将确定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考核评价。

（二）绩效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够到位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未制定供本部门操作使用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制度不够健全，绩效工作缺乏约束性和规范性。同时，对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未填报公示，对项目的预期成果、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未公开明示，不

利于提升项目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绩效自评工作不扎实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对县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出具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不规范，许多内容用一两句话概括，自评报告反映结果过于笼统空洞，既未肯定工作做法和成效，又无差距分析结果，自评工作无实质性意义。

（四）支出成本控制不够理想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度编制人数344人，当年实际在职人数 349 人，超编制配备人数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101.45%，超编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同时，该局2024年未制定项目成本管理制度，未确定成本管理控制标准，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影响支出成本的控制效果。

（五）年初预算不够精细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编制的并经过张家川县财政局批复的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37.32万元，当年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2.64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9269.96万元。年初编制的预算支出不够精细和具体，缺乏约束力，往往在执行过程进行预算追加或调整。

（六）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够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虽然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资产台账，但制度落实不够，未定期清查盘点资产，未按照盘点结果及时调整更新资产台账，难以保证账实相符；对部分资产未标注标签，资产相关信息不够明确，不利于分类管理。

（七）往来账未及时清理

经查阅核对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张家川县公安局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挂账金额达1亿多元，挂账时间达3年以上未及时清理，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八）执法质量有待提高

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虽然在执法办案过程取得成效，但仍存在案件办理质效不高、快速办理工作机制落实不够到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数据对接完成滞后、五级审核把关不够严格、集体议案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水平。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综合性管理

张家川县公安局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对年度内的预算资金、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等都要树立绩效观念和意识，从目标设定、过程管理、评估机制等全流程入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一要明确科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具体化，可衡量、可实现、有关联、有时限，避免模糊不清的表述。二要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公平公正，流程透明，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增强制度的约束性和规范性，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清晰了解项目的方向和价值，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强对项目的信任，确保项目目标科学、执行有效，最终提升项目的整体效益和社会认可度。三要执行和完善绩效相关程序制度，在明确整体绩效目标的同时，又要将绩效目标细化到可衡量、可分析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要具体、精细，避免将年度内常规性工作作为绩效指标的内容和目标，对年度内项目支出预期成果、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要依规公示，提升项目透明度和公信力。四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翔实具体，评价结论客观公正，以事实、数据为依据做好分析评判，避免自评工作图形式、走过场。

（二）加大预算约束和成本控制力度

张家川县公安局要主动和财政部门衔接沟通，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力争预算更细化、更精准，要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预期效果，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内容，提高透明度。要强化预算约束，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严控预算追加或大幅度频繁调整，确需追加的需经过严格论证和审批程序。要健全成本管理制度，确定成本管理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定编定员制度，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设备支出，定期统计行政开支数据，分析异常支出并整改，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管理目标。

（三）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

张家川县公安局要针对2024年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要从制度、流程、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强化管理，确保资产安全、高效利用。要不断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体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已有的资产管理制度，涵盖资产的购置、登记、使用、维护、处置等流程。同时要强化资产全流程管控，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记录资产名称、规格、数量、价值、使用部门（人）、

存放地点等信息，定期盘点和更新台账，确保账实相符；要对报废、转让、调拨的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评估资产残值，确保处置过程合规、透明，防止资产流失。

（四）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张家川县公安局要组织专人对全系统往来账目进行清理，区分具体情况，采取措施分别妥善处理，该支付的积极筹资支付，该收回的尽力收回，该调整账目的完善程序后及时调整账目，减少或杜绝大额往来长期挂账的现象。

（五）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水平

张家川县公安局要针对2024年执法办案过程存在的不足和差距，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水平。一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规范受立案工作流程，加强执法源头监督管理，通过警情回访等方式解决报案不接等问题。二要强化执法监督，增强内外执法监督合力，完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深化“阳光警务”机制改革，接受社会监督。三要提升民警执法能力，将学法用法学习纳入年度学习计划，搭建学习培训平台，组织全警培训学习，提高警员办案技能。四要完善执法办案体系，构建执法信息化建设体系，加快执法办案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办案流程智能指引等功能，从执法环境和条件方面保障执法办案质量。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质量评估	根据《《张家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地调研掠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评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敏</p>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规划（15分）	部门规划合理性（3分）
	年度绩效目标（12分）
运行成本（8分）	基本经费成本（4分）
	项目经费成本（4分）
管理效率（16分）	预算管理（8分）
	资产管理（4分）
	财务管理（4分）
履职效能（36分）	部门履职（4分）
	重点履职（32分）
运行成效（10分）	社会效益（10分）
可持续发展（5分）	可持续发展（5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